

证券代码：688217

证券简称：睿昂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6月24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,150,5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,150,52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4.76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4.7691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,855,896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,621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；
- 2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、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、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,041,541	86.3937	1,108,985	13.6063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,041,541	86.3937	1,108,985	13.6063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,041,541	86.3937	1,108,985	13.6063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,041,541	86.3937	1,108,985	13.6063	0	0.0000

5.00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,041,541	86.3937	1,108,985	13.6063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16,818	9.5299	1,108,985	90.4701	0	0.0000

4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116,818	9.5299	1,108,985	90.4701	0	0.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霍莉、易银莹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